融安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发放汇总表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制表部门：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序号	乡（镇）名称	养殖场（户）（家）	未利用专业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获补金额合计（元）	备注
			第一档次			第二档次				
			获补数（头）	补助标准（头/元）	获补金额（元）	获补数（头）	补助标准（头/元）	获补金额（元）		
1	大良镇	2		20	0	543	40	21720	21720	
2	浮石镇	3	522	20	10440	62	40	2480	12920	
3	潭头乡	4		20	0	518	40	20720	20720	
合计			522		10440	1123		44920	55360	
补贴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伍仟叁佰陆拾								

备注：
1.补助档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59号）划分：
目前融安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模式都是未利用专业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
补助第一档次病死猪（10-20元）：（1）未满1月龄，或未完成初次强制免疫、未加施标识的病死猪；（2）体重20公斤（含）以下病死猪。
补助第二档次病死猪（30-40元）：（1）满1月龄，且已完成初次强制免疫并加施标识的病死猪；（2）体重20公斤（不含）以上病死猪。
2.中央拨付第一批3万，第二批-2.8万元，合计0.2万元、自治区2.6万、市级0.8225万、县级1.95万，配套资金合计5.5725万，按照桂农厅发[2021]59号和桂渔牧财[2016]88号文件精神，2025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645头，其中第一档次522头，补助标准20元/头，补助金额1.044万元；第二档次1123头，补助标准40元/头，补助金额4.492万元；合计发放5.536万元。

审核人：　　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